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海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艳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5,605,410,369.14	16,540,243,059.45	16,540,243,059.45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543,102.29	-91,616,333.40	-91,616,333.4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873,519.41	-71,148,137.56	-71,148,137.5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5,416,278.52	511,882,669.76	511,882,669.76	-53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4	-0.0692	-0.069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4	-0.0692	-0.06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3.47%	-3.47%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830,003,782.88	39,715,144,725.20	39,715,144,725.20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1,929,946.76	2,549,796,710.30	2,549,796,710.30	-1.88%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并对涉及的报表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10月31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14-072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次变更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其他综合收益"五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但对公司2014年度及上年同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1,94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59,460.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3,987,676.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88,269.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577.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91,123.56	详见以下说明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29,941.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1,911,649.88	
合计	90,330,417.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405,008.16	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
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	-2,413,884.60	根据冠捷科技收购TP Vision的相关协议,收购或有对价系根据平均比例息税前盈利乘4的公式计算。到期前,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401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92%	713,647,92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任向敏	境内自然人	2.19%	28,955,801	0	--	--
于美艳	境内自然人	1.12%	14,874,864	0	--	--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8,029,499	0	--	--
程伟	境内自然人	0.57%	7,543,100	0	--	--
何雄	境内自然人	0.48%	6,400,067	0	--	--
李心	境内自然人	0.47%	6,170,774	0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3,748,200	0	--	--
白海霞	境内自然人	0.27%	3,600,000	0	--	--
黄世勇	境内自然人	0.26%	3,442,224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3,647,921	人民币普通股	713,647,921			
任向敏	28,955,801	人民币普通股	28,955,801			
于美艳	14,874,864	人民币普通股	14,874,864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29,499	人民币普通股	8,029,499			
程伟	7,5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7,543,100			
何雄	6,400,067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67			
李心	6,170,774	人民币普通股	6,170,77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8,200			
白海霞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黄世勇	3,442,224	人民币普通股	3,442,2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城科技与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 任向敏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416,901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538,900股,实际合计持有28,955,801股。 于美艳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192,333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682,531股,实际合计持有14,874,864股。 程伟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543,1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实际合计持有7,543,100股。 白海霞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0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实际合计持有3,6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497,690,386.63	19,439,252,677.74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23,982,650.85	6,090,907,944.46	2.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45,206.62	-830,698,900.2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00,896,187.69	4,336,693,251.65	-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895,225.17	35,994,153.02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031,365.89	33,758,097.41	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0.60%	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4	0.0180	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4	0.0180	2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80.57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6,069.82	本期摊销递延收益进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94,187.79	本期持有的股票及基金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54,802.65	本期各种罚款及捐赠发生的收入与支出;本期收到的各项其他补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3,261.70	
所得税影响额	-6,772,758.71	
合计	22,863,859.2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6,1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202,000,000	60.1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培超	24,246,684	1.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沈付兴	16,818,390	0.8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9,999,974	0.50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0.45	0	未知		其他
东风汽车公司	8,841,838	0.44	0	无		国有法人
陈建宇	6,404,367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6,223,803	0.31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000,919	0.30	0	未知		其他
北京金盛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5,260,000	0.26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20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000,000			
王培超	24,246,684	人民币普通股	24,246,684			
沈付兴	16,818,390	人民币普通股	16,818,39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9,999,974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74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东风汽车公司	8,841,838	人民币普通股	8,841,838			
陈建宇	6,404,367	人民币普通股	6,404,367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6,223,803	人民币普通股	6,223,803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000,919	人民币普通股	6,000,919			
北京金盛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5,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风汽车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6.86%的股份,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的股份,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	期初	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 1,253,432,972.85	935,156,272.35	385,899,566.25	34.03%
存货	2,321,105,865.16	1,721,974,991.82	599,130,873.34	34.79%
应收利息	5,391,168.35	1,820,534.04	3,570,634.31	196.13%
短期借款	9,200,000.00	13,700,000.00	-4,500,000.00	-32.85%
应付利息	12,821,917.80	0.00	12,821,917.80	新增
应交税费	138,577,339.80	61,944,291.83	76,633,047.97	123.71%

应收账款:本期除销增加,导致了应收账款的增加;

存货:本期子公司营销公司存货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本期定期存款增加,应收利息增加;

短期借款:本期外公司襄阳东捷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利息:本期母公司计提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应交税费:本期期末较期初可抵扣进项税减少,相应的应交税费余额上升。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10,169.02	95,499,977.56	-28,789,808.54	-30.15%
财务费用	-6,627,272.08	2,161,544.30	-8,788,816.38	-406.60%
资产减值损失	-15,561,035.39	40,337,406.95	-55,898,442.34	-138.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6,403.36	-1,077,593.18	1,913,996.54	177.62%
所得税费用	-21,113,281.66	744,118.25	-21,857,399.91	-2937.36%
营业外收支净额	9,135,691.90	3,535,764.59	5,599,927.31	158.38%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是本期销量下降,相应税费下降;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是本期利息收入增加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存货及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是子公司上海嘉华持有的股票和基金市值变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营业外收支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是本期收到的稳岗补贴增加。

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45,206.62	-830,698,900.24	781,953,693.62	9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63,300.17	-83,985,723.23	12,822,423.06	1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53,148.58	-69,009,931.66	154,663,080.24	22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为汽车产品收益提升、采购降成本及费用管控效果显著;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为投资收益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因为受限资金减少,借款减少。

公司名称: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福寿

日期:2015-04-28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1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话、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情请见201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汽车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东风汽车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弃权票: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2015年度向关联方销售的交易预计,增加向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交易预计3.6亿元。详情请见《关于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9)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福寿、欧阳洁、菲利普?盖林-博陶、马智欣、真锅雅文、雷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1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话、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2015年度向关联方销售的交易预计,增加向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交易预计3.6亿元。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1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福寿、欧阳洁、菲利普.盖林-博陶、马智欣、真锅雅文、雷平回避表决。

2、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调整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原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0	+36,000
	小计	0	+36,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7亿元,法定代表人:徐平。经营范围包括:乘用车和商用车及零部件、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合资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2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传真/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详见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为确保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的资金安全,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截止2015年3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杨军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详见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2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22号公告)。

201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一项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92%,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所提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5-027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27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5年4月18日公告2015-022号《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一项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5-026号《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现就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电脑大厦5楼

8、公司将于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7	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
8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9	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9.1	为长城香港提供担保
9.2	为长城能源提供担保
9.3	长城香港、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提供担保
10	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

说明:以上议案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4月18日、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17号)、《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18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25号)和《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2015-026号)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电脑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电脑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郭镇 龚建凤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控股股东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7.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	同意	反对	弃权
8.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9.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9.1为长城香港提供担保	同意	反对	弃权
9.2为长城能源提供担保	同意	反对	弃权
9.3长城香港、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提供担保	同意	反对	弃权
10.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同意	反对	弃权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6;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长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9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9.00元代表对议案9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9.01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①,9.02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元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6.00元
7	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	7.00元
8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8.00元
9	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9.00元
9.1	为长城香港提供担保	9.01元